

港灣綠地興建、水質底質改善計畫成本對效果分析計畫特定

1. 港灣綠地興建計畫

港灣綠地是為提昇勞動環境、生活環境、良好自然環境保育的港灣環境興建設施，包含綠地、海灘、植栽、廣場及休憩場所等。港灣綠地依其機能面可區分成下列5個機能。

機能區分	主要機能
緩衝、修景	緩衝港灣物流、產業活動產生的噪音及設施修景等，具有改善港灣周邊地域環境的機能。
休閒	改善港灣勞動者勞動環境及港灣旅客利用環境的機能。
公眾開放	公眾開放(public access)是指①形成都市至港的聯結、②興建具有魅力的景點、③建造促進親近港灣散步場所等的機能。港灣綠地代表綠、為擁有親水性及具有歷史價值的設施，可供造訪港灣不特定多數人利用，提供舒適環境。
環保	提昇生態系及自然環境保育機能。
防災避難	港灣綠地是行政單位作成地域防災計畫的一環，在災害發生時發揮其機能，平時可作為他用。具有災害時作為緊急物質、受災者的運送據點或確保避難地、提高安全性機能。

2. 水質、底質改善計畫

水質底質改善計畫區分成「港灣公害防制對策事業」及「海域環境創造及自然再生事業」。其內容分別如下：

① 港灣公害防制對策事業

港灣公害防制對策事業包含浚渫、覆土、導水設施、公害防制用緩衝地帶、防塵柵等，改善水質、底質為目的的事業為其主要計畫。

② 海域環境創造及自然再生事業

海域環境創造及自然再生事業是在封閉性水域，為期待改善水質、底質、創造優沃自然及生物的海域環境及創出高親水性的海域空間，實施污泥浚渫、海底覆砂、海灘興建等事業。